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 9 号中国汽研行政楼 4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	201字 复布	投票股东类型				
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 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 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 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5	中国汽研	2025/1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3:00-13:30。
- 3、登记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

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5、授权委托书附后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叶丰瑞、冉小未

联系电话: 023-68851877

传真号码: 023-68821361

2、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提示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			
	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